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

2011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
2011年6月29日

分組討論—家庭及兒童服務 摘要

主持人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家庭及社區服務專責委員會主席郭偉強先生

就家庭及兒童服務的福利議題，與會者有以下建議：

跨境家庭

- 港人內地配偶輪候單程証需時約4至5年。在輪候期間，若與港人配偶離婚，或者港人配偶死亡，內地配偶便難以與在港子女團聚；建議檢視單程証政策，容許單親跨境家庭家長申請單程証。
- 持雙程証的內地家長須奔走兩地照顧在港子女，導致家庭長時間分隔，影響子女照顧及家庭關係。
- 內地配偶的學歷不獲認可，再加上言語及文化不同，以致削弱在港謀生能力，建議提供再培訓給新移民婦女。
- 現時中港家庭服務中心出現服務縫隙，只能提供服務給幾個指定地區；此外，持雙程証內地配偶支援不足，應加強中港兩地的政策及服務協調，為他們提供來港前準備。
- 對於父母雙方都並非是港人的子女（「雙非」），他們沒有得到父母的照顧，直至十八歲才能申請家人到港團聚。現時「雙非」子女已變成政策漏洞的犧牲品。長遠而言，政府應全面檢視人口政策。
- 設立專門的跨境家庭服務，在內地提供婚前輔導服務，鞏固婚姻基礎。此外考慮資助在內地的跨境家庭服務，加強跨境父母之家庭觀念。

高危家庭之兒童保護及住宿支援

- 在兒童院舍提供專責臨床心理輔導，建議增聘臨床心理學家(Clinical Psychologist)，或由社署定期安排臨床心理學家提供支援服務。
- 離院前配套服務，為家庭重聚作好準備，提供有利環境讓兒童重新返回家中；這需要不同服務間的協調及配套；如重建家庭關係、管教技巧等。
- 設立專為特殊需要的宿生之院舍先導計劃，並配合跟進支援。
- 預留物業或地方建立新的兒童住宿院舍，因現時的宿位短缺，需要長時間輪候。
- 改善寄養服務，例如提供專業培訓給寄養家長，以應付日趨複雜的院童需要；此外，現時難以招募寄養家長。
- 現時的兒童住宿及照顧服務設定仍停留在七十年代，沒有顧及社會環境及兒童的轉變，如住宿空間、個人私隱、兒童成長背景複雜、經常出現緊張關係及面對危機管理等，服務未能配合需要，甚至引致潛在危機；建議全面檢討兒童住宿及照顧服務。

離異家庭

- 發展離婚教育及離婚適應輔導，減少因離婚對兒童造成的傷害；此外，亦須檢討婚姻失敗的經驗，以免重蹈覆轍。
- 實踐共同管養(co-parenting)，提供相關的配套，尤其是高衝突家庭的個案。
- 為單親家庭提供照顧者支援，如加強社區教育及網絡，鄰舍及親友間的互助。
- 重新考慮設立單親人士專門服務，以便為單親家長提供針對性的情緒支援，藉著過來人的鼓勵及交流，渡過困境。

加強對隱蔽及有需要之幼兒/兒童的照顧

- 現時家庭問題越來越複雜，如中港跨境、離異、再婚、低收入，部份家長未必能兼顧兒童發展需要，故需要駐幼兒學校社工的及早識別和及早介入。
- 為兒童權利充權，可參考外國，宣傳兒童權利，教導兒童保護自己、遇到虐待或侵犯時如何處理、

求助途徑及舉報等。

勞工及福利局回應

- 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家庭議會，一向關注與家庭相關之政策及議題。
- 政務司司長已成立跨部門小組跟進人口政策，處理包括跨境家庭相關之議題。
- 勞福局將於2011年內就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共同父母責任模式(Joint Parental Responsibility)進行公開諮詢。

社會福利署回應

- 現時家庭問題複雜，需加強向公眾宣傳正面訊息。
- 明白寄養家長招募困難，需加強宣傳，以及為寄養家長提供培訓。
- 根據服務需要，尋求新的資源以持續提升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。
- 明白兒童院舍對臨床心理服務的需求，社署將會繼續以實證為本設計相關治療及訓練計劃，並提供有關專業培訓給前線同工。

- 完 -